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4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执法新技术

撰稿：瑞士和欧洲联盟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三届会议于2018年9月3日至5日召开。会上，委员会同意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议题之一是“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在这一框架下，本文介绍了一个成员国（瑞士）和一个非国家成员（欧洲联盟）对知识产权执法新技术的贡献。
2. 两份稿件均以假冒和盗版商品对经济和消费者健康与安全的影响及其范围作为出发点。随后，瑞士的供稿专门侧重于在数字环境下打击假冒商品的措施。该稿件概述了现有的法律框架，包括商标持有人为行使其权利和与海关合作可采取的措施，以及适用的法律不允许采取的措施，例如针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网站屏蔽禁令。稿件讨论了中介机构和公私伙伴关系在线上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作用，并总结概述了区块链解决方案在这一领域可能发挥的作用。而欧洲联盟的供稿则将知识产权执法的区块链应用作为其主要重点。该稿件报道了由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于2018年组织的“区块链黑客马拉松”（Blockathon）竞赛，旨在刺激创新以区块链为基础的反假冒解决方案。竞赛为若干技术高超的编程小组提出的任务，是解决消费者、海关官员和物流运营商在验证产品真伪和通过供应链跟踪正品货物传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稿件介绍了为每一件实体产品创建虚拟映射这一获奖解决方案的运作方式，并总结了未来需进一步关注的一些问题。

3. 稿件按以下顺序排列：

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执法的瑞士经验	3
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新技术机会：BLOCKATHON——利用区块链技术打击假冒行为	8

[后接稿件]

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执法的瑞士经验

撰稿：瑞士纳沙泰尔大学知识产权与创新中心主任兼创新法教授丹尼尔·克劳斯博士^{*}

摘 要

本稿件摘述了瑞士在不断变化的数字时代中打击假冒商品和盗版方面的经验。本稿件非常注重实用性；覆盖了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律框架内自愿的行业解决方案。同样也考虑到了区块链的机遇和限制。

一、引言和统计数据

1. 长期以来，假冒商品和盗版作品的交易就被认为阻碍了合法商品的交易¹。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就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在乌拉圭回合中启动了知识产权谈判，乌拉圭回合即是我们今天熟知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前身。其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最初的设想就是打击假冒和盗版商品²的文书，只是在后来才演变为了了一份综合性知识产权协定。

2. 随着经济通过互联网实现数字化，以及最近通过社交网络和移动应用（app）实现数字化，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全球交易已展现出新的层面³。这在瑞士也一样。瑞士海关提供的最新统计数据如下⁴：

- 2018 年，瑞士海关缴获 14,388 件假冒品牌产品，包括商业货物运输的 9,805 件和游客运输的 4,583 件。2017 年，缴获假冒产品 10,686 件⁵，2016 年 13,604 件⁶，这显示即便有波动，但整个趋势是朝着缴获的侵权商品增加的方向发展的。
- 关于假药交易，海关在 2018 年缴获了 3,203 件进口假药⁷，2017 年 1,060 件，2016 年 1,028 件⁸，不过有人估计每年会有 20,000 件非法药品托运抵达瑞士⁹，这一数据在两年内增长了 300%。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2019 年），《假冒和盗版商品交易的趋势》，见：<https://doi.org/10.1787/g2g9f533-en>。

² Watal Jayashree（2001 年），《世贸组织中的知识产权和发展》，第 15 和第 21 页。

³ 在国际层面，假冒和盗版商品交易在全球贸易中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2.5% 升至 2016 年的 3.3%；见《假冒和盗版商品交易的趋势》，前引书。

⁴ https://www.ezv.admin.ch/ezv/fr/home/documentation/publications/fakten_und_zahlen.html。

⁵ https://www.ezv.admin.ch/ezv/fr/home/documentation/publications/fakten_und_zahlen/archives.html（2019）。

⁶ https://www.ezv.admin.ch/ezv/fr/home/documentation/publications/fakten_und_zahlen/archives.html（2018）。

⁷ https://www.ezv.admin.ch/ezv/fr/home/documentation/publications/fakten_und_zahlen/archives.html（2019）。

⁸ https://www.ezv.admin.ch/ezv/fr/home/documentation/publications/fakten_und_zahlen/archives.html（2018）。

⁹ <https://www.bag.admin.ch/bag/fr/home/medizin-und-forschung/heilmittel/heilmittelfaelschung-illegaler-handel.html>。

- 2016 年，假冒和盗版商品在欧洲联盟（欧盟）的进口中占 6.8%，相比之下 2013 年这一数据为 5%¹⁰。欧洲层面令人担忧的情况同样也明显影响到了瑞士的公司，对它们而言，欧盟是重要的市场。

3. 不幸的是，海关缴获的假冒商品整体增加的趋势也与假冒商品交易的增长一致。瑞士大多数的假冒产品交易都是通过商业货物运输进行的¹¹。

二、法律框架

A. 商标法

4. 越来越多的假冒产品都是直接由终端用户进口，这一行为在原则上归入个人使用的例外中，这一事实也导致在 2008 年修订了《瑞士商标法案》。此后，该法案第 13（2）条规定，商标所有人也可阻止第三方进口、出口或运输带有与其商标混淆性相似的标识的中转商品，即便进口是为了个人目的。虽然进口方的行为未被认定为犯罪，但目前所谓的毛细血管式进口无论是否由数字贸易造成，都有可能被海关缉获。

B. 同海关的协作

5. 同海关的协作比以往更加重要，也取得了最大限度的成功。瑞士法律为商标、版权和专利持有人同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有效手段，包括海关就有嫌疑的托运进行通知，以及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援助¹²。

6. 欧盟法律也使权利人和海关在打击侵权商品进口上可以开展高效合作。只要商标已在欧盟注册¹³，且向受欧盟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商标和设计）的瑞士公司开放（并且确实被这些公司使用），就可以使用同瑞士法律的规定相似的文书。

C. 版权法

7. 在瑞士，下载盗版作品被视为个人使用的例外，但上传盗版作品以及向公众提供这些作品就构成版权侵犯。然而，据联邦最高法院，用户的互联网协议地址被视为《数据保护法案》下的个人数据，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比使用这些数据来提供查明版权侵权人的商业服务所带来的个人 - 商业利益更重要¹⁴。

8. 然而，瑞士的方法专注于直接对违法提供内容的任何人进行盗版打击。为了满足这一目标，《瑞士版权法案》目前正在进行高水平的修订，反盗版措施主要集中于托管服务提供商。考虑到后者被认为能快速且有针对性地在其服务器上采取行动，法案草案包含了“停止并终止”的义务¹⁵。

¹⁰ 《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的趋势》，前引书，第 60 页。

¹¹ https://www.ezv.admin.ch/ezv/en/home/documentation/publications/fakten_und_zahlen.html。

¹² 尤其是参见《瑞士商标法案》第 70-72h 条（链接：<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19920213/index.html>），《瑞士专利法案》第 86a-86k 条（见：<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19540108/index.html>），《瑞士版权法案》第 75-77h 条（见：<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19920251/index.html>）和《瑞士设计法案》第 46-49 条（见：<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20000457/index.html>）。

¹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关于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和废除议会（EC）第 1383/2003 号条例的第 608/2013 号条例（EU），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3R0608&from=FR>。

¹⁴ 2010 年 9 月 8 日的 IC_285/2009 号决定。

¹⁵ <https://www.ige.ch/en/law-and-policy/national-ip-law/copyright-law/revision-to-copyright-law/all-about-the-draft-amendment/fighting-piracy-efficiently.html>。《版权法草案》第 39d 条如下（法语）：

三、网站屏蔽

9. 联合王国等管辖区实施了网站屏蔽禁令。然而，瑞士没有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能够屏蔽网站的系统。因此，法官受限于他们可下发的禁令¹⁶。然而，在一些情况下，法庭命令域名注册机构将假冒产品分销商的诉讼域名传送至商标所有人，即便注册机构并非诉讼的当事方。然而，这些注册机构明确表示接受实施改变¹⁷。

四、中介机构和合作伙伴的作用

10. 品牌所有人在其商标在某一域名中被侵占时，常规情况下使用产权组织的域名争议解决系统。然而，网上分销商经常在其域名中使用另一个名称，因此需要找到其它解决方案。这样的方法可能完全是内部的¹⁸，也可能需要中介机构的协作。

11. eBay 等零售平台拥有自己的鉴定系统，比如 eBay Authenticate，该系统会拿掉售价的 20%，也可能会因此而让人却步，除此之外还有验证权利人计划，或者通知和取缔程序。交易平台采用越来越多的内部程序来尽早查明侵权行为，包括 IP 核查、用户账户认证与验证，或在平台上禁止尤其面临风险的产品（比如，药品和奢侈品）的广告。

12. 与中介机构的协作以及中介机构之间的协作也是有帮助的。这包括信用卡发行机构等金融机构，从而确保由收购方来进行尽职调查程序，以便只提交合法交易进行付款¹⁹。此外还包括广告公司和其客户之间的合作，从而避免数字广告的错误投放。最终，这要求航运公司作为分销链中的一环同海关密切合作²⁰。

13. 最后，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²¹等公私合作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其通过活动来提升公众认识，还通过定期会议和培训活动，促进知识产权权利人、贸易商和中介机构之间的最佳做法交流。

“1 Le fournisseur d'un service d'hébergement Internet qui sauvegarde les informations saisies par les usagers est tenu d'intervenir afin de prévenir qu'une œuvre ou un autre objet protégé soit à nouveau rendu accessible de manière illicite à des tiers par le biais de son service lorsque les conditions suivantes sont réunies:

a. l'œuvre ou un autre objet protégé a déjà été rendu accessible à des tiers de manière illicite par le biais du même service;

b. le fournisseur a été rendu attentif à la violation du droit;

c. le service, notamment en raison de son fonctionnement technique ou de ses objectifs économiques qui favorisent les violations du droit, génère un risque particulier qu'une telle violation soit commise.

2 Le fournisseur doit prendre les mesures qui peuvent être raisonnablement exigées de lui d'un point de vue technique et économique compte tenu du risque de violation”。

¹⁶ Benhamou Yanniv (2017 年)，《瑞士法律下的网站屏蔽禁令——从民事和行政禁令到刑事扣押或没收》，Expert Focus，第 11 期，第 885-893 页，见：<http://archive-ouverte.unige.ch/unige:98862>。关于确认互联网权限提供商责任缺失的一个近期案例，请见 2019 年 2 月 8 日的联邦法院第 4A_433/2018 号决定，该决定考虑到，在非法平台上传受保护的影片时，互联网权限提供商不得被视为违反版权行为的参与方。

¹⁷ 2016 年 5 月 6 日日内瓦州法院第 ACJC/646/2016 号决定。

¹⁸ 参见，比如，卡罗尔·奥贝尔（2015 年），瑞士钟表业联合会在采取预防措施打击网上假冒行为方面的活动（文件 WIPO/ACE/10/22）；见：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en/wipo_ace_10/wipo_ace_10_22.pdf。

¹⁹ 违反内部规则可能招致罚款或权利被撤销。

²⁰ 关于问题的简要概述，请见《知识产权观察》（2017 年），《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多层最佳做法》，见：<https://www.ip-watch.org/2017/09/14/many-layers-best-practices-fight-counterfeiting-piracy/>。

²¹ 见 <http://www.stop-piracy.ch/>。

五、区块链解决方案？

14. 目前正在讨论的用于应对假冒货物问题的一个选项就是使用基于区块链的技术。现有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跟踪与追踪，“使用射频识别（RFID）标签来跟踪产品的实际地点，然后存储到集中式数据库中”²²，也使用加密方法“让客户通过手机无需访问数据库就可以检查产品的真伪”。与之相比，区块链方法可用于制造业和数字供应链，提供安全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去中心化保护系统²³。

15. 瑞士确已提供一些解决方案，比如证明正品制造日期的工具，而不是反假冒解决方案。可以在钟表行业中观察到后者的一些发展。然而，现在就此下任何结论都还为时尚早。

六、结 论

16. 瑞士当然获得了打击假冒和盗版的积极经验。然而，需要让私营和公共部门主动将打击假冒和盗版商品交易保留在其议程上。根据技术发展和新业务模式来调整法律框架至关重要，不仅需要在国家层面进行，也需要在国际层面进行。最后，打击假冒和盗版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身议程上的重点，也必须是其业务合作伙伴（尤其是包括金融机构、交易平台、广告公司和运输公司等中介机构）议程上的重点。只有通过不懈的携手合作才有可能在未来取得成功。

[稿件完]

²² Alzahrani Naif 和 Bulusu Nirupama, 使用真正去中心化的动态共识协议和并发计算的反假冒新产品：实践与经验，《2019 论文特刊》，第 3 页及其后各页，见：<https://doi.org/10.1002/cpe.5232>。

²³ 同上。

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新技术机会：BLOCKATHON——利用区块链技术打击假冒行为

撰稿：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数字世界中的知识产权和宣传服务处处长 Claire Castel 女士，西班牙阿利坎特*

摘要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最近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2016 年假冒和盗版商品占世界贸易额的 3.3%，并高达欧洲联盟从第三国进口额的 6.8%（2013 年，上述数字分别为 2.5% 和 5%）。这些结果令人震惊。执法官员的资源和技术有限，但是区块链可以有效地为打击假冒和盗版产品提供支持。2018 年，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盟委员会启动了一项“区块链黑客马拉松”（Blockathon）竞赛，通过联合区块链社区之力开发能够轻松追踪产品来源的解决方案，作为创新的催化剂以挖掘区块链的潜力。2018 年“Blockathon”的总体目标是为执法机关提供快速识别假冒和犯罪分子的工具体，协助合法公司保护其商业资产，并为消费者提供做出知情选择的工具。目前将对获奖原型进行测试。

一、区块链黑客马拉松（BLOCKATHON）

1. 进口到欧洲联盟（欧盟）的全部商品中，有高达 6.8% 是假冒和盗版商品，非法贸易额估值为 1,210 亿欧元¹。根据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对 13 个部门中知识产权侵权的范围、规模和影响的进一步分析，2012 年至 2015 年间，欧盟的总损失额年均均为 1,000 亿欧元²。假冒的负面影响不仅仅是经济损失，也为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了主要风险。
2. 欧盟处于打击假冒行为的前沿。2017 年底，欧盟委员会宣布了一整套旨在实现平衡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的措施，以应对当前的社会挑战³，包括采取行动“支持行业主导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举措，例如（……）加强保护供应链的步骤”和“旨在加强海关和其他机关知识产权执法能力的举措”⁴。
3.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欧盟打击假冒的整体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正在考虑将创新技术与众多其他举措一起作为改善知识产权执法及建立公共机关和所有供应链的利益攸关方识别假冒产品能力的手段⁵。区块链在这一方面有着明显潜力，因为它是能够在整个供应链中跟踪和追踪产品的一项技术。2018 年，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盟委员会一起举办了首次区块链反假冒活动，旨在探索区块链的潜力。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趋势”，可见：<https://doi.org/10.1787/g2g9f533-en>。

²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8 年），“知识产权侵权综合报告”，第 28 页，可见：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s/Full%20Report/Full%20Synthesis%20Report%20EN.pdf。

³ 欧盟委员会（2017 年 11 月 29 日），“应对当今社会挑战的平衡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文件 COM/2017/0707 final），可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17DC0707>。

⁴ 同上，第 3 页。

⁵ 欧盟知识产权局已在该领域开发了实际服务，特别是执法数据库，其中包含有关受知识产权保护产品的信息，所有成员国的警察和海关官员均可访问，从而使他们更易于识别假冒商品并采取行动。

A. 挑战和愿景

4. 电子商务的兴起为识别正版和假冒产品制造了新的挑战，特别是对于消费者而言。2017 年，欧盟消费者中有 10%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一件假冒产品，有 35%不确定他们在网上购买的是正版还是假冒产品⁶。

5. 企业和公共机关目前使用许多工具和解决方案来识别假冒产品，但它们都是单独工作的，过于分散，同步性差，不太可能连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即欧盟、知识产权局、政府部门、海关和其他执法机关、制造商、零售商、运输公司、港口、机场和居民⁷。

6. 对于这种挑战潜在的解决方案是可以实现去中心化和同步化的区块链技术，它可以创建一个对真实性的安全和集体分享的记录，从而可以在整个供应链中跟踪和追踪正版产品，使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更有效地解决假冒问题。愿景是利用区块链开发更高水平的反假冒基础设施，在这一基础设施上，任何相关方（制造商、消费者、运输服务等）都可以轻松检查产品的真实性，并在发现假冒产品时提醒权利人。

B. 活动

7. 2018 年欧盟“Blockathon”于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在三天的时间中，一些最优秀的编码团队通过利用区块链解决方案将现有跟踪系统与公共知识产权数据库建立关联，努力想象和开发实现这一愿景的具体方式和方法。

8. 该活动由欧盟委员会副主席 Andrus Ansip，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工业、创业和中小企业总司楼芮·埃文斯总司长及欧盟知识产权局执行主任 Christian Archambeau 发起。他们在 11 个团队之间展开了竞赛，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来自各行各业的支持合作伙伴和专家的协助下，团队接受了设计最佳原型的挑战。

a) 挑战

9. 各团队面对影响下述三类利益攸关方的挑战：

- 消费者，对于他们来说，应该找到的解决方案是，保证所交付产品的真实性或者确保其能够通过移动设备或其他类型的设备确定产品的真实性；
- 海关官员，对于他们来说，应该找到的解决方案是，能够验证包裹或整批货物的真实性以便能够通过海关进行快速跟踪——各团队还考虑了支持海关、权利人和物流运营商之间交换可信信息的方式和方法，以为海关官员的风险评估、决策和行动提供支持；以及
- 物流运营商，对于他们来说，应该找到的解决方案是，能够使其获取可信赖的记录，并有助于在从一个运营商转运到另一个运营商时跟踪正版产品，从而提高在海关部门的可信度和透明度。

b) 获胜团队及建议的解决方案

10. Cryptomice 是 2018 年欧盟“Blockathon”的总冠军，并且还赢得了物流运营商挑战冠军奖金、消费者挑战亚军奖金和一半海关挑战亚军奖金。

⁶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7 年），“欧洲居民与知识产权：感知、意识和行为”，可见：<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ip-perception-2017>。

⁷ 欧盟知识产权局正在准备一项基于网络的技术观察工具，以便根据目的、主要技术和商业特性和采用次数，比较各种可供使用的网络反假冒方式和类型。

11. 建议的解决方案包括为供应链中的每个实体产品创建一个虚拟映射。随着产品在供应链中的流动，其虚拟映射也以区块链解决方案的方式在各利益攸关方的信息系统中移动。实体产品仅在链条中的下一个运营商接受其虚拟映射时才获接受。区块链解决方案可确保虚拟映射上的数据在防篡改、可信和安全的环境中进行交换。如果实体商品在没有其虚拟映射的情况下交付，则报告系统中会竖起一个红旗，以便识别分销链中的恶意行为者。

C. 反假冒应用情形及其潜力

12. 在 2018 年欧盟“Blockathon”创造的势头以及一众专家呼吁进一步支持开发区块链具体解决方案以解决假冒问题的基础上，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盟委员会启动了“Blockathon 反假冒论坛”，将相关方和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跟进讨论情况并致力于做出具体贡献。该论坛于 2019 年 2 月 7 日推出，关注点是起草和确定区块链反假冒应用情形⁸和指定并进行实施的相关试点。目前，区块链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专家应邀加入了论坛，致力于交付基于区块链的更高水平的反假冒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将侧重于互连而不是取代现有的市场系统。此外，真实性是核心，针对的是证明所收到货物真实性的需要。简而言之，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区块链访问门户访问反假冒区块链，该门户允许在区块链中创建代表商品（标记化商品）的代币。权利人可以授权其他方（例如制造商）代表他们创建和处理代币，并记录其商品的事件和信息。

13. 区块链上的记录是独一无二且不可更改的代币。当货物从一方传送到另一方时，双方在数字钱包之间交换代币。独一无二的产品身份和在钱包之间不断转移的数字身份相结合，将为货物的真实性创造数学证明。

14. 海关和其他执法机关可以利用已经证实真实性的标记化商品，允许它们快速通过海关检查。

15. 从其他角度来看的其他可选服务：

- 从运输角度来看，内装商品的信息已经储存。集装箱已经标记，并通过数学算法的方式与内装商品建立了关联，因此当集装箱在供应链中的各方之间移动时，无需打开密封的集装箱来检查所装商品的真实性。
- 区块链可供选择保存运输详情，从而能够创建真实的运输记录，这可以为执法机关进行的风险评估提供支持。
- 从执法角度来看，区块链可以自动生成事件，警告货物的完整性存在风险，或者在货物在供应链各方之间传送时检测到异常情况。经许可的应用程序可以监视此类事件并向权利人和执法机关发送通知。区块链可供选择记录海关采取的行动，以帮助供应链中的各方了解运输状态。
- 最后，从源头角度来看，可以通过传感器用手动或自动添加记录的方式增强区块链上所载的信息。消费者可以使用此类记录来确定产品的真实性，并确定生产设施、供应链传送活动和原材料的源头等等。

⁸ 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2019 年），“区块链反假冒应用情形”，可见：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Blockathon/Blockathon-Forum-Blockchain-Use-Case.pdf。

二、后续工作

16. 开发更高水平的反假冒基础设施是一项异常复杂的工作。主要挑战关涉到，例如，与现有跟踪和追踪系统及供应链应用程序的关系，适于实施的产品类型，纳入由一组商品组成的产品，在单一产品线中标记化所有商品的必要性，对执法机关和权利人的影响要小，对处理标记化商品的所有各方的参与以及对二级市场的支持的依赖性。所有这些挑战都将通过试点和实施阶段进一步进行探讨。

[文件完]